

深学报告践行使命 立足岗位彰显担当

——全市医保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记者 傅天一
通讯员 侯山珊

近期以来,市医疗保障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意识,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以更强责任担当推动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统筹谋划举旗帜,关键少数带头学。制定《淮北市医疗保障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及时传达学习大会精神,全面抓好宣讲、推动任务落地落

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4个方面明确提出28项具体举措和工作任务,并逐项细化责任单位,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3次组织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医保系统落到实处的具体举措。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通过交流心得、分享体会,充分发挥领学促学效应。

突出特色抓载体,丰富形式多样学。在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党的二十大精神原文的基础上,丰富学习宣传形式,营造贯彻落实的浓厚氛围。在“淮北医保”微信公众号开设“党员干部畅谈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二十大青年有话说”系列宣传专栏,定期推送医保

系统党员干部、青年团员关于如何结合实际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的感悟。筹划全市医保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以知识竞赛为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教育的实践载体,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实现“双提升”,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立足岗位办实事,知行合一沉浸学。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出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我市医保系统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坚持需求引领、问题导向,为参保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完善医保待遇政策,制定出台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城乡居民普通门诊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报销不超过5次的限制,进一步调动基层医疗机构看病就医积极性,逐步提高普通门诊待遇保障水平。建设15分钟医保服务圈,计划11月底前投放85台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实现参保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32项服务事项就近自助办理。在34个镇(街道)、419个村(社区)设立医保服务站(点),基本建成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网络体系,缩短“服务半径”。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异地就医备案实现“电话、传真、网站、手机APP”全渠道办理,59家定点医院全面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现跨省住院费用、长三角地区职工医保门

诊和省内外异地药店购药双向直接结算,异地就医覆盖全国5.91万家。大力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参保群众看病就医可“一码通办”,目前我市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达52.89%,位列全省第一。

未来,市医疗保障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同推动“一改两为五做到”和“找改强争”专项行动开展紧密结合,同加强系统自身建设打造“五型机关”紧密结合,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服务宗旨,用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让全市人民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以医保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展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新成果。

推进信息化建设 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记者 傅天一 通讯员 赵红宇

本报讯 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以来,市医保局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所需、所盼、所想,积极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使群众需求与医保服务实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市医保局召开专题会议,对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调度,压实两定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目标任务。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引导群众了解医保电子凭证的功能和优点。建立定期“统计、分析、通报”制度,对部分结算靠后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督导,加强沟通,查找原因、优化措施,提升激活率和使用率,据省局最新通报,全市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为52.89%,暂列全省第一。

医保电子凭证支持多场景应用。按省局、市局统一部署,医保基金安全中心工作人员深入各市属定点医院,组织医疗机构

对HIS系统改造对接,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在预约挂号、缴费扣款、检查检验、药房取药、报告打印、病历查询等场景应用,实现参保群众看病就医“一码”通行。目前市属定点医院均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

医保便民支付场景服务再升级。打造便民支付场景,优化支付体验,方便群众看病就医,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有智慧、有温度的医保服务。积极推广医保移动支付,通过定点医疗机构、银行、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渠道对接,向参保群众提供便捷可靠的医保移动支付业务,参保患者就诊后无需到缴费窗口,选择医保移动支付即可快速完成就诊费用结算,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就医过程方便、快捷、省时。目前我市5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项目通过国家局验收,2家已正式上线并发生结算数据。同时我市积极推动刷脸终端应用试点,实现就医购药全流程业务“刷脸结算”,淮北市人民医院等5家试点医院已完成部署上线。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1月25日上午,市医疗保障局召开2022年第14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郑栅洁在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全省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上的讲话等,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医保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研讨。

■摄影 通讯员 侯山珊

个人参保信息授权查询使用 国家试点演示交流座谈会召开

■记者 傅天一 通讯员 李华

本报讯 11月24日下午,市医保局召开个人参保信息授权查询使用国家试点现场演示交流座谈会,旨在做好个人参保信息授权查询使用国家试点上线准备。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郜锦华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省项目建设单位对前期系统技术开发及查询使用流程进行了现场演示,市医保局、商保公司和企业代表就系统建设运用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就下一步上线准备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参与方要高度重视,个

人参保信息授权查询使用是便民利民的一件好事,淮北被列为国家试点,既是对淮北的信任,也是对淮北的考验,参与各方要凝聚共识共同抓好建设;要确保安全规范。从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角度,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数据安全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做到个人参保就医信息合理授权查询使用;要确保按时完成。演示成效总体较好,按照近期上线目标,项目建设单位要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补充完善,确保按时上线使用,为全国试点建设蹚出路子,作出示范。

两次缓缴职工医保费 为企业纾困解难

■记者 傅天一
通讯员 李佳慧

本报讯 今年,市医保局分别于4-6月、8-10月两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医保费政策,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资金流压力,进一步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稳就业、保民生。

免申即享,精简流程。为了让更多企业受益,市医保局对第二次缓缴实行“免申即享”的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申请即可缓缴职工医保

单位缴费部分。纾困稳岗,应享尽享。缓缴期内,中小微企业依法履行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的扣代缴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疗保险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个人账户正常划入,就医(生育)正常报销医疗费用,切实保障了参保职工合法权益。

助企解难,减负增效。截至目前,我市累计为3530家中小微企业缓缴医保费3415.22万元,有效解决了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困难,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

第七批国家集采药品近日落地淮北 60种降价药!

■记者 傅天一
通讯员 杜春琳 周媛

本报讯 11月25日起,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将在淮北落地实施。此次集采共涉及中选药品60个品种,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据了解,此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范围广、降价幅度大,覆盖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消化道疾病、精神类疾病、抗感染、抗肿瘤等31个治疗类别,平均降价

48%。其中在重大疾病用药方面,以肝癌一线靶向药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为例,每粒价格从平均72.1元降至3.2元,降幅达95.6%,一个治疗周期可节约费用6000余元;抗乙肝病毒药物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每片价格从平均13.2元降至0.49元,降幅达96.3%;乙肝患者用药负担明显减轻。

此次集采首次建立“一省双供”模式,采购周期内,若主供企业出现较大范围、较长时间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或被取消中选资格等特殊情

况时,备供企业可按有关程序替代主供企业及时供应,以保障临床需要,为患者提供“双保险”。

截至目前,共有7批294种国家集采药品中选结果在我市落地实施。下一步,市医保局将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持续扩大药品带量采购覆盖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设健康淮北贡献更大医保力量。

出台应对政策 优化办事服务

市医保局出实招助力疫情防控

■记者 傅天一 通讯员 姜宇

本报讯 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连日来,市医保局迅速行动、有力部署,第一时间出台应对政策,优化办事服务,做实做细疫情防控支持保障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健康。

全力做好防疫费用保障。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

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照“先救治,留信息,再结算”的原则,由收治医院进行记账管理,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行全民免费,累计接种431.76万人次,上解疫苗及接种费用2.53亿元,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加大医保基金预拨力度,及时结算医疗费用,支持医疗机构平稳运行。

核酸检测价格实现“九连降”。单人单检由最初400元/人次降至不超14元/人次,每人降低386元;多人混检由5人混检22元/人次、10人混检15元/人次降至2.6元/人次(不区分样本数量),更好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大力推行“不见面办”“方便办”。积极引导参保群众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淮北医保”微信公众号

或电话办理等非接触方式进行在线办理,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方便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和服务。优化各项医保经办工作,慢性病门诊一次处方带药量,定点医院可根据患者病情,在年度医保报销限额范围内酌情处理,最长可以3个月使用量,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

阶段性实施职工医保缴费“减延缓”政策。减半征收

3528家企业五个半月职工医保费用共计2.35亿元,1300家缴纳符合减征条件的企业医保费退款1133.7万元。对符合缓缴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不影响职工医保待遇。截至目前,已为3530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纾困解难,缓缴医保费3415.22万元。



11月18日,市医疗保障局的志愿者在相山路市中心血站爱心献血屋参加无偿献血。

■摄影 记者 万善朝